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分别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邮箱：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箱：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谷海山、叶映兰、葛海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王军辉、胡锦、牛凯龙，独立董事翟海涛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陈洁、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胡容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牛凯龙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利明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利明光先生绩效考核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刘晖女士绩效考核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阮琦先生绩效考核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胡锦女士绩效考核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其他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金融产品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境外投资计划及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投诉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制定〈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公司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刘晖、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启航基金第二次扩募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王军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提名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对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亿元。

[1]经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置业于2020年11月20日签署《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合伙企业；经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置业于2024年6月6日签署补充协议，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49亿元。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8月26日及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5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21-042）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18）。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企业将重点对中国一线及强二线城市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股权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配套投资。不动产核心资产具备低风险、抗通胀的特性，与保险资金长久期及追求稳定回报的特点高度匹配。相关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与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亿元。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本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企业将重点对中国一线及强二线城市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股权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配套投资。不动产核心资产具备低风险、抗通胀的特性，与保险资金长久期及追求稳定回报的特点高度匹配。合伙企业已将前期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并持有项目公司49.895%的股权。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颐堤港二期项目的开发及运营。

颐堤港二期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总建筑面积约56.5万平米，经营建筑面积约39.6万平米，拟建设为旗舰级商业综合体，包含国际超甲级办公楼、开放式街区商业、阶梯式商业，以及高端商务酒店，计划于2026年至2028年陆续开业。目前，合伙企业已就颐堤港二期项目出资约人民币32亿元。为确保颐堤港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平稳推进，合伙企业拟募集额外资金以向项目公司追加投资。本次增资中，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将用于向项目公司增资或发放股东借款，以满足颐堤港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剩余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亿元将用于管理人不时确定的符合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向及要求的其他项目。管理人正在一线城市市场化租赁住房、核心区域综合体等领域积极开展项目拓展，以获取在中长期可贡献稳健收益的优质资产，提升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表现。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启航基金第二次扩募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启航基金第二次扩募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置业签署补充协议。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累计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置业为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国寿置业、国寿资本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寿置业的基本情况

国寿置业为成立于2017年8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12，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1286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国寿置业定位于国寿资本内部的普通合伙人，用于发起设立相关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国寿置业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置业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092.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1.6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寿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637.2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35.69万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68万元。

2.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本为成立于1995年1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3层301B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2725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国寿资本于2016年9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6月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国寿资本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8.3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0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1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寿资本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9.2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23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亿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置业

2.有限合伙人：本公司

（二）出资额

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将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50亿元。在本次增资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39.01亿元增至人民币189.01亿元，其中，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39亿元增至人民币189亿元，国寿置业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人民币100万元不变。上述本公司的新增认缴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并无重大变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企业将重点对中国一线及强二线城市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股权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配套投资。不动产核心资产具备低风险、抗通胀的特性，与保险资金长久期及追求稳定回报的特点高度匹配。相关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资本”）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现有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拟与国寿资本续签《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新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将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和/或由国寿资本作为管理人的基金产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可使本公司获得在新基建、城市更新、物流、新能源、科创等国家政策鼓励投资领域以及基础设施领域资产配置的机会，并抓住具有更高潜力及回报的投资项目。基金产品投资范围内的资产有着较强的抗通胀性，通常可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和/或未来增值收益，并且由于与其他固定收益产品、标准化投资产品的弱相关性，也可以在投资组合中起到分散风险的作用。此外，基金产品投资期限较长，有利于拉长本公司资产久期，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战略。相关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资本续签〈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寿资本续签新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将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和/或由国寿资本作为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将于现有框架协议届满前（2025年12月31日）签署新框架协议。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军辉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金额，以及由国寿资本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年度上限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金额	年度上限	历史金额
本公司认购基金产品的金额	5,000.00	4,000.00	5,000.00	4,900.00	5,000.00	0
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金额	500.00	142.84	500.00	149.35	500.00	121.9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

国寿资本为成立于1995年1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1号楼3层301B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2725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国寿资本于2016年9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6月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国寿资本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8.3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0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1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寿资本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2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23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管理模式

根据新框架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及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和/或由国寿资本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

（二）基金产品的管理

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将向基金产品提供日常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基金产品将就该等服务向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而该管理费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摊分。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有限合伙人，将以其对基金产品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摊分管理费，管理费费率区间为0.1%-1.5%/年，具体以基金产品相关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三）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

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不动产、仓储物流、长租公寓、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新基建、新能源、新产业、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碳达峰、碳中和及其他符合国家战略的新经济领域资产，与该等基础资产相关的公司股权以及与该类资产相关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信托基金、类房地产信托基金等）。

（四）收益分配

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基金产品收益不应劣于下述分配原则及顺序：

1.基金产品的可分配资金应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复利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分配金额达到上文第2项和本第3项下的分配总额的20%；

4.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寿资本（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的年度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5亿元。

在确定管理费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参考其预计认购基金产品的金额，以及新框架协议所约定的管理费的费率基准。在厘定管理费的费率时，本公司已参照市场标准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独立的基金管理人的收费标准。本公司在不动产类基金、基础设施类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方面，各选取了不少于三家独立的基金管理人，并将国寿资本的收费标准与该等独立的基金管理人的收费标准进行了比较，认为国寿资本的收费较上述独立的基金管理人的收费有所优惠。

（六）协议有效期

新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使本公司获得在新基建、城市更新、物流、新能源、科创等国家政策鼓励投资领域以及基础设施领域资产配置的机会，并抓住具有更高潜力及回报的投资项目。基金产品投资范围内的资产有着较强的抗通胀性，通常可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和/或未来增值收益，并且由于与其他固定收益产品、标准化投资产品的弱相关性，也可以在投资组合中起到分散风险的作用。此外，基金产品投资期限较长，有利于拉长本公司资产久期，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投资业务发展战略。相关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768,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056,675	99.5537	2,720,800	0.3271	990,833	0.11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569,303	97.2151	2,720,800	2.0414	990,833	0.74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鹏程、韦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